**山东香山食品有限公司年产1500吨新型油炸食品研发与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10月24日，山东香山食品有限公司根据其《年产1500吨新型油炸食品研发与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

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由建设单位山东香山食品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山东天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和2名特邀专家组成。验收组踏勘了项目现场、调查了环保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及其它环保工作落实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基本情况的介绍以及验收监测及报告编制单位关于验收报告表主要内容的详细介绍，经认真讨论和查阅资料，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山东香山食品有限公司年产1500吨新型油炸食品研发与生产项目为改扩建项目，项目位于济南市莱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泰山路33号，厂区占地总面积26703平方米，拥有完善的办公、生产场所及动力设施。公司成立于1992年，注册资本1006万元，从业人员150余人。目前项目年产1500吨新型油炸食品研发与生产建设完成，具备年产1500吨新型油炸食品能力。项目劳动定员30人，年工作300天，每班工作8小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8年7月完成了《山东香山食品有限公司年产1500吨新型油炸食品研发与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年8月3日取得莱芜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山东香山食品有限公司年产1500吨新型油炸食品研发与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莱环报告表[2018]08031号）。

本项目于2018年8月开工建设，于2020年8月建成并开始试运行。2020年9月，山东香山食品有限公司自行开展环保验收工作并委托山东天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0年9月1日-2日对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出具了监测报告。企业对污染物排放及治理、环保措施落实等情况开展了自查，根据监测、环境管理检查和现场检查的结果，山东香山食品有限公司自主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已办理排污许可登记（编号：91371200169530138G001X）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投资220万元，实际环保投资55万元，占总投资的25.0%。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对项目整体（年产1500吨新型油炸食品生产线）生产设备及其配套环保设施进行验收。

需要说明事项：环评中规划建设2台6t/h燃气导热油炉，实际目前实际建设1台6t/h燃气导热油炉，可满足生产需要，另一台留待后期作为备用锅炉建设并另行验收，本次验收不涉及。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性质、规模、实际建设地点、生产工艺、防治污染的措施与环评基本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餐厨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同生活污水、生产废水一并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排放浓度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等级要求及葛洲坝水务(莱芜)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由市政污水管网送至葛洲坝水务(莱芜)有限公司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B标准后排入孝义河，最终汇入牟汶河。

（二）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的废气主要包括蚕豆、青豆、花生油炸工序产生的油炸油烟；燃气导热油炉燃烧天然气产生的烟尘、SO2、NOX；职工餐厅产生的餐厨油烟；油炸食品散发气味；污水处理站恶臭。

蚕豆、青豆、花生油炸工序产生的油炸油烟经过复合式油烟净化器+活性炭吸附净化处理后，通过高于屋顶3m的专用烟道排放。

燃气导热油炉采用低氮燃烧器，经1根15m高的排气筒排放。

餐厨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

油炸食品散发气味经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污水站易产生臭味的构筑物全部加盖密封，污水处理站恶臭气体（硫化氢、氨、臭气浓度）引入原有项目中蒸煮工序，与蒸煮工序废气进活性炭吸附箱处理后排放。

（三）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切口机、洗豆机、烫渍机、油炸机、脱油机、调味机、包装设备等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企业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降噪。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包括生活垃圾、坚果皮、废植物油、废活性炭、废导热油及污水站污泥。

坚果去皮过程中产生的坚果皮外售做牲畜饲料。油炸油烟处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由厂家回收，油炸过程更换下的废植物油委托相关回收单位进行处理。燃气导热油炉产生的废导热油产生后在危废间内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污水处理站污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排污口及采样平台

本项目排气筒均按照相关要求开凿采样孔及设置采样平台。

2、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本项目设置了10m3的应急事故池，可有效收集泄露的废导热油等风险物质。

3、在线监测装置

按照现行要求，项目不需要设置在线监测装置。

4、环保管理

建设单位建立了《环保管理制度》，明确了环境保护管理职责。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山东香山食品有限公司出具的《山东香山食品有限公司年产1500吨新型油炸食品研发与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的监测结果表明：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

监测期间，该企业生产正常，生产负荷达到85%以上。

2、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废水中pH值范围为7.09-7.43（无量纲）、化学需氧量浓度最大值为49mg/L、氨氮浓度最大值为3.01mg/L、悬浮物浓度最大值为19mg/L，动植物油最大值为9.56mg/L，排放均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标准（pH6.5-9.5，COD500 mg/L，氨氮45mg/L，动植物油100mg/L，悬浮物400mg/L）及葛洲坝水务(莱芜)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pH6-9，COD500 mg/L，氨氮35mg/L，悬浮物300mg/L）。

3、废气

①有组织废气

污水站废气排气筒硫化氢排放速率0.0033 kg/h -0.0034kg/h，氨排放速率0.0062 kg/h -0.0092 kg/h，臭气浓度排放速率229-549，以上污染物排放均可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硫化氢：0.33kg/h，氨：4.9 kg/h，臭气浓度：2000）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燃气导热油炉排气筒有组织颗粒物浓度范围为7.7 mg/m3-9.1mg/m3，SO2均未检出（＜3 mg/m3），NOx浓度范围为43 mg/m3-49mg/m3，烟气黑度＜1级，满足《山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8）表2排放浓度限值标准及《济南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加快推进全市锅炉深度治理有关工作的补充通知》（济环字〔2018〕204号）的要求（颗粒物：10mg/m3、SO2：50mg/m3、NOx：50mg/m3），实现达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餐厅油烟排气筒油烟两次监测排放浓度均值分别为0.646mg/m3、0.599 mg/m3，满足《山东省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DB37/ 597-2006）表4小型饮食业单位排放浓度限值（1.0mg/m3）要求（厨房位于办公楼1楼，办公楼高度高于排气筒高度，执行表4标准），两次监测处理效率分别为89.0%、89.2%，满足《山东省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DB37/ 597-2006）表3小型饮食业单位处理效率限值（85%）要求，实现达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油炸烟气排气筒油烟两次监测排放浓度均值分别为0.633mg/m3、0.589 mg/m3，满足《山东省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DB37/ 597-2006）表2小型饮食业单位排放浓度限值（1.5mg/m3）要求，两次监测处理效率分别为88.6%、88.6%，满足《山东省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DB37/ 597-2006）表3小型饮食业单位处理效率限值（85%）要求，实现达标排放。

②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0.351mg/m3，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1.0 mg/m3）；硫化氢均未检出，氨浓度最大值为0.14mg/m3，臭气浓度（无量纲）最大值为15，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硫化氢0.06 mg/m3，氨1.5 mg/m3，臭气浓度20）。

4、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的昼间噪声最高值为59.2dB（A），夜间噪声最高值为49.3dB（A），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功能区标准（昼间60 dB（A），夜间50 dB（A））。

项目南侧及北侧均为工业企业，本次验收不对南北两侧厂界噪声进行监测。

5、固体废物

坚果去皮过程中产生的坚果皮外售做牲畜饲料。油炸过程更换下的废植物油委托相关回收单位进行处理。油炸油烟处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由厂家回收。燃气导热油炉产生的废导热油产生后在危废间内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污水处理站污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6、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本次验收生产负荷为85.8%—100%，取严按生产负荷85.8%折算至满负荷，则项目满负荷生产时，根据本次验收监测结果计算，SO2排放量为0.031t/a，NOx排放量为0.64t/a，颗粒物排放量为0.13t/a。

根据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SO2排放总量为0.88t/a，NOx排放总量为2.46t/a，颗粒物排放总量为0.26t/a；根据本项目污染物总量确认书，本项目SO2排放总量为0.88t/a，NOx排放总量为2.46t/a。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总量确认书的总量排放要求。

（二）环保设施去除效率

1、废水治理设施

项目废水可达标排放，环评及环评批复未对废水治理设施去除效率作出要求。

2、废气治理设施

废气均满足达标排放要求，根据餐厅油烟排气筒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餐厅油烟排气筒两次监测处理效率分别为89.0%、89.2%，满足《山东省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DB37/ 597-2006）表3小型饮食业单位处理效率限值（85%）要求，实现达标排放。

根据油炸烟气排气筒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油炸烟气排气筒油烟两次监测处理效率分别为88.6%、88.6%，满足《山东省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DB37/ 597-2006）表3小型饮食业单位处理效率限值（85%）要求，实现达标排放。

3、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项目厂界噪声能够达标。

4、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均得到有效处置。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的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不会造成环境质量的恶化。

**六、验收结论**

**1、验收总体结论**

山东香山食品有限公司环保手续完备，技术资料基本齐全。项目主体及环境保护设施等总体按环评及批复要求建成，无重大变动，具备正常运行条件。验收监测表明，各项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总量控制指标要求，基本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组同意通过验收。

**2、企业后续要求**

（1）完善并落实环境监测计划，对不具备自行监测能力的内容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开展监测工作，定期开展跟踪监测；按照《企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管理办法》要求进行环境信息公开。

（2）加强各类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建立环保档案、台账和管理制度，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如遇环保设施检修、停运等情况，要及时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并如实记录备查。

（3）加强环保制度、规章及环保设施操作规程等的培训，提高全厂职工的环保意识，全面完善项目风险防范措施及环保设施。

（4）后续尽快开展验收报告公示、信息填报等工作，及时向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

**七、验收监测报告要求**

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规范报告编制，完善附件附图。

山东香山食品有限公司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

2020年10月24日